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8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来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18日届满，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卖出，因此，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18日。

在存续期内，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光证资管-中来股份-来宝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中来股份全部股份，并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建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